

# 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 6.0 评价指南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2026 年 3 月

## 目录

一、关于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	3
二、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 6.0.....	5
三、评分计算和行业权重说明 .....	7
1. 评分计算.....	7
2. CATI 指数行业权重.....	7
四、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 6.0 评价指标说明 .....	9
1. 治理机制.....	9
2. 测算披露.....	11
3. 碳目标设定 .....	13
4. 碳目标绩效 .....	15
5. 减排行动.....	17
五、评价对象 .....	20
六、评价流程及评价周期 .....	20
附录 术语与定义.....	21

## 一、关于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

“十四五”时期，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在“后巴黎协定”时代提出温室气体减排承诺，致力于实现价值链净零排放。

基于此背景，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技术支持下，IPE 将 2018 年开发的供应链气候行动 SCTI 指数全面升级为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从治理机制、测算披露、碳目标设定、碳目标绩效、减排行动五个维度对企业碳管理和减排行动落实情况开展动态评价。



### CATI 指数重点关注

- 企业是否通过创建温室气体清单，开展温室气体核算，**识别范围 1、2、3 中的热点排放源**，量化减排目标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减排方案；是否**关注产品全生命周期排放**，测算并披露产品碳足迹信息；
- 企业是否**追踪自身运营和价值链减排进展并落实减排行动**；工业企业是否基于生产工艺及流程，根据排放源特征，将减排目标进一步向下分解至主要生产环节；
- 将生产外包给供应链的企业是否关注范围 3 中的外购商品和服务，特别是**上游的原材料生产和加工环节**；
- 企业是否推动热点供应商核算并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尝试设定减排目标并追踪减排绩效，并将碳管理持续向上游延伸。

## 数据来源与局限性说明

CATI 评价的数据来源于参评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官方网站、年报、CSR 报告、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定期报告，官方自媒体平台等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蔚蓝地图数据库收集的可信源发布的数据，企业公开披露的 CDP 问卷回复，以及企业推动供应商自主披露的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等。

IPE 将尽可能保证评价数据的可靠、准确和完整，同时愿意与参评企业沟通，及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与评价结果。

IPE 对于评价结果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 6.0<sup>1</su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治理机制 (10%)	1.1 制度建设 (5%)	1.1.1 已做出气候行动的承诺, 发布气候宣言	2
		1.1.2 制定企业碳中和配套管理制度	1
		1.1.3 将要求供应商节能减排、温室气体核算与报送纳入供应商行为准则等书面文件	2
	1.2 机制建设 (5%)	1.2.1 将气候变化纳入商业决策并具有针对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程序	2
		1.2.2 将气候相关议题纳入企业管理层的监控、管理和监督职责	1
		1.2.3 通过赋能、开展创新项目、财务激励等机制引导供应商减排	2
2. 测算披露 (21%)	2.1 范围 1&2 排放 (10%)	2.1.1 测算并披露范围 1&2 排放量	5
		2.1.2 测算并披露综合能耗和能源使用情况	3
		2.1.3 测算并披露碳强度或能源强度	2
	2.2 范围 3 排放 (5%)	2.2.1 测算并披露范围 3 排放量	4
		2.2.2 定期收集供应商实测排放数据	1
	2.3 产品碳足迹 (6%)	2.3.1 测算并披露产品碳足迹数据	6
3. 碳目标设定 (14%)	3.1 范围 1&2 目标 (7%)	3.1.1 设定并披露正在执行的范围 1&2 减排目标或节能目标	3
		3.1.2 设定并披露范围 1&2 碳中和目标	2
		3.1.3 设定并披露可再生能源目标	1
		3.1.4 范围 1&2 气候目标经专业机构认证或批准 (如, 经科学碳目标或其他倡议批准)	1
	3.2 范围 3 目标 (7%)	3.2.1 设定并披露正在执行的范围 3 减排目标	3
		3.2.2 设定并披露范围 3 碳中和目标	2
		3.2.3 设定并披露的目标涵盖: 推动供应商设定气候目标	1
		3.2.4 范围 3 气候目标经专业机构认证或批准 (如, 经科学碳目标或其他倡议批准)	1
4. 碳目标绩效 (12%)	4.1 范围 1&2 目标绩效 (6%)	4.1.1 披露范围 1&2 减排目标或节能目标的完成进展	3
		4.1.2 披露范围 1&2 碳中和目标的完成进展	1
		4.1.3 披露可再生能源目标的完成进展	2
	4.2.1 披露范围 3 减排目标的完成进展	3	

<sup>1</sup> 汽车和房地产企业根据其行业特定 CATI 指数开展评价, 详情请访问: <https://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download.html?isfile=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5. 减排行动 (43%)	4.2 范围 3 目标绩效 (6%)	4.2.2 披露范围 3 碳中和目标的完成进展	1
		4.2.3 跟踪并披露供应商气候目标设定的进展	2
	5.1 企业自身运营减排 (13%)	5.1.1 开展非化石能源利用或绿电采购项目, 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4
		5.1.2 开展能源监测和管理项目	1
		5.1.3 开展能效提升技术应用项目, 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3
		5.1.4 开展低碳产品设计, 并披露低碳产品潜在减排量	1
		5.1.5 开展其他类型减排项目, 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2
		5.1.6 通过自愿碳市场机制抵消部分碳排放, 并披露抵消量	2
	5.2 关联企业自主开展 碳管理 (6%)	5.2.1 关联企业自主核算并公开披露年度排放数据	3
		5.2.2 关联企业自主设定并公开披露目标与进展	3
	5.3 企业价值链减排 (7%)	5.3.1 推动供应商开展企业碳管理或能源管理项目	1
		5.3.2 推动供应商使用再生或低碳材料替代原有材料, 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1
		5.3.3 与产品生产相关供应商合作开展节能或低碳技术应用项目, 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1
		5.3.4 与物流供应商合作开展减排项目, 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1
		5.3.5 每年发布供应商减排最佳案例	2
		5.3.6 建立 (或和下游客户联合建立) 废旧产品的循环利用机制	0.5
		5.3.7 针对价值链上的其他排放源展开减排行动	0.5
	5.4 供应商企业自主开 展碳管理 (17%)	5.4.1 直接供应商自主核算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年度排放数据	2
		5.4.2 直接供应商自主设定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目标与进展	3
		5.4.3 间接供应商自主核算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年度排放数据	4
5.4.4 间接供应商自主设定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目标与进展		3	
5.4.5 企业通过蔚蓝生态链或等效自动化系统赋能上游供应商开展供应链碳管理 或企业推动大型供应商通过公开渠道披露产品碳足迹数据 *		5	

\*: 平行指标, 满足平行指标中的任意一项即可得分

### 三、评分计算和行业权重说明

#### 1. 评分计算

CATI 指数由 5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46 个三级指标组成。

**计算公式：** CATI 分数 =  $\sum$  治理机制相关指标得分 + 产品碳足迹指标得分 +  $\sum$  范围 1&2 相关指标得分 \* 范围 1&2 行业权重 +  $\sum$  范围 3 相关指标得分 \* 范围 3 行业权重

#### 2. CATI 指数行业权重

由于不同行业直接和间接（范围 1、2、3）的热点排放源不同，一级指标中测算披露（15%，产品碳足迹指标 2.3.1（6%）不纳入折算）、碳目标设定（14%）、碳目标绩效（12%）、减排行动（43%）的指标得分依据不同行业参考值或实际排放权重折算。

折算系数参考学术文献、近期研究报告及领先企业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若参评企业对行业折算系数存在异议，IPE 愿与企业沟通探讨。

行业	权重（范围 1+2 vs. 范围 3 上游）
纺织	20%:80%
皮革	20%:80%
IT/ICT	20%:80%
食品饮料	20%:80%
零售	20%:80%
房地产建筑	20%:80%
玩具	20%:80%
互联网平台	20%:80%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80%
医药	20%:80%
家装	20%:80%
自行车/助力车	20%:80%
汽车	30%:70%
汽车零部件	30%:70%
家电	30%:70%
日化	30%:70%
餐饮	30%:70%
化工	30%:70%

纸业	40%:60%
光伏	40%:60%
乳制品	50%:50%
啤酒	50%:50%
白酒	50%:50%
电池及电池材料	50%:50%
环保产业	50%:50%
铝	70%:30%
钢铁	80%:20%

## 四、企业气候行动 CATI 指数 6.0 评价指标说明

### 1. 治理机制



指标 1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目标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 13 气候行动、目标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治理机制包括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两部分，主要评价企业是否将气候变化纳入企业可持续发展议题，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方针，建立企业全价值链低碳转型战略路线，识别气候风险与机遇，评估气候变化对企业商业发展产生的短、中、长期影响。企业得分和信息披露的充分程度相关。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1.1.1 已做出气候行动的承诺，发布气候宣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将气候变化纳入可持续发展议题，承诺低碳转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7、8、11、12、13、17</li> <li>GRI 102: Climate Change 2025</li> </ul>
1.1.2 制定企业碳中和配套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建立内部碳管理体系，针对低碳转型所制定的战略及转型计划等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RI 103: Energy 2025</li> <li>GRI 302: Energy 2016</li> <li>GRI 305: Emissions 2016</li> </ul>
1.1.3 将要求供应商节能减排、温室气体核算与报送纳入供应商行为准则等书面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要求供应商开展温室气体或能源管理，开展温室气体核算、设定减排目标并追踪进展等工作</li> <li>企业要求供应商以工厂层级开展碳管理和数据报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li> </ul>
1.2.1 将气候变化纳入商业决策并具有针对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披露气候风险的应对措施</li> <li>气候风险管控中包含供应链/价值链</li> <li>企业开展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分析，包括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披露框架</li> <li>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li> <li>CDP 问卷</li> <li>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li> </ul>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1.2.2 将气候相关议题纳入企业管理层的监控、管理和监督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在监控、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治理机构的角色和职责，以及气候相关目标如何影响执行管理层薪酬等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li> <li>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li> </ul>
1.2.3 通过赋能、开展创新项目、财务激励等机制引导供应商减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引导供应商加入减排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倡议、合作项目、订单倾斜等，<u>或加入原材料脱碳相关的外部倡议</u> <b>NEW</b></li> <li><u>在现行低碳采购标准中，增设供应商碳强度、碳足迹等强制性限值要求</u> <b>NEW</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li> <li>《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li> </ul>

## 2. 测算披露



指标 2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 13 气候行动、目标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测算披露分为范围 1&2、范围 3 和产品碳足迹三部分，旨在引导企业核算并披露范围 1、2、3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主要产品碳足迹信息和能耗数据，摸清全价值链排放家底，识别排放热点，并通过收集供应商实测数据逐步提升范围 3 核算准确性。企业得分和信息披露的充分程度相关。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2.1.1 测算并披露范围 1&2 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范围 1&amp;2 排放量</li> <li>范围 1&amp;2 细分排放源排放量，如外购电力隐含的排放量</li> <li>核算方法学</li> <li>经过第三方温室气体核查</li> <li>涵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如 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 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7、12、13、17</li> <li>GRI 102: Climate Change 2025</li> <li>GRI 103: Energy 2025</li> <li>GRI 302: Energy 2016</li> <li>GRI 305: Emissions 2016</li> <li>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li> </ul>
2.1.2 测算并披露综合能耗和能源使用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综合能耗</li> <li>可再生能源消耗量</li> <li>非化石能源的消耗量，如天然气的消耗量</li> </ul>	
2.1.3 测算并披露碳强度或能源强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强度值和强度单位</li> </ul>	
2.2.1 测算并披露范围 3 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范围 3 排放量</li> <li>范围 3 的 15 个类别（如适用）细分排放量</li> <li>核算方法学</li> <li>经过第三方温室气体核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披露框架</li> <li>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li> <li>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li> <li>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li> </ul>
2.2.2 定期收集供应商实测排放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集供应商实测数据</li> <li>收集的供应链数据覆盖到热点供应商（一般为 T2 以上/间接供应商）</li> </ul>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2.3.1 测算并披露产品碳足迹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产品碳足迹数据</li> <li>• 生命周期阶段的排放量或排放占比</li> <li>• 核算边界</li> <li>• 核算方法学</li> <li>• 数据时间</li> <li>• 发布产品碳足迹的产品数量</li> <li>• 经过产品碳足迹三方核证</li> <li>• <u>披露不同类别材料在其生产阶段的碳足迹排放量或占比</u> <span style="color: red;">NEW</span></li> </ul>	<p>治报告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li> <li>•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li> <li>• GHG Protocol《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li> <li>•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067:2018 产品碳足迹</li> <li>•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025:2006 三型环境声明</li> </ul>

### 3. 碳目标设定



指标 3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13 气候行动、目标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碳目标设定分为范围 1&2 目标和范围 3 目标两部分，旨在引导企业设定并披露可量化、可追溯的气候目标，并将目标范围扩展到价值链。指标 3 特别关注企业范围 3 的减排目标是否包含供应链（类别 1 外购商品和服务，类别 4&9 上下游运输和分销）的排放，是否推动供应商自主设定和披露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企业得分和披露的目标类型以及目标要素披露的充分程度相关。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3.1.1 设定并披露正在执行的范围 1&2 减排目标或节能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绝对目标或强度目标</li> <li>披露目标基准年</li> <li>披露基准年排放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7、13、17</li> <li>GRI 102: Climate Change 2025</li> </ul>
3.1.2 设定并披露范围 1&2 碳中和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企业实现碳中和/净零排放的时间，或工业企业实现碳达峰的时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RI 103: Energy 2025</li> <li>GRI 302: Energy 2016</li> <li>GRI 305: Emissions 2016</li> </ul>
3.1.3 设定并披露可再生能源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企业实现使用 100%可再生能源的时间，或一段时间内的可再生能源增加比例/装机容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li> </ul>
3.1.4 范围 1&2 气候目标经专业机构认证或批准（如，经科学碳目标组织或其他倡议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倡议名称</li> <li>倡议内容需包含碳减排或中和目标</li> <li>倡议内容或加入倡议的标准公开可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披露框架</li> <li>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li> </ul>
3.2.1 设定并披露正在执行的范围 3 减排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绝对目标或强度目标</li> <li>目标范围涵盖的范围 3 类别</li> <li>披露目标基准年</li> <li>披露基准年排放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li> <li>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li> </ul>
3.2.2 设定并披露范围 3 碳中和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企业实现范围 3 碳中和/净零排放的时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li> </ul>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3.2.3 设定并披露的目标 涵盖：推动供应商设定 气候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动供应商设定减排、中和、能源相关目标，目标需明确涉及供应商覆盖范围、目标完成时间等相关要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li> <li>《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li> <li>英国标准协会 PAS 2060 碳中和认证</li> <li>ISO 14068-1:2023 碳中和</li> </ul>
3.2.4 范围 3 气候目标 经专业机构认证或批准 （如，经科学碳目标组 或其他倡议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倡议名称</li> <li>倡议内容需包含范围 3 碳减排或中和目标</li> <li>倡议内容或加入倡议的标准公开可查</li> </ul>	

## 4. 碳目标绩效



指标 4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13 气候行动、目标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碳目标绩效分为范围 1&2 目标绩效和范围 3 目标绩效两部分，旨在引导企业持续追踪全价值链中的碳减排、能源、碳中和/净零排放及供应链推动目标的完成绩效，并在量化目标绩效的同时，依据实际减排情况及时调整减排措施，确保减排绩效与脱碳路径相一致。企业在指标 4 得分的前提是已经设定相应的气候目标，或已经实现碳中和或 100%使用可再生能源。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4.1.1 披露范围 1&2 减排目标或节能目标的完成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目标的完成比例</li> <li>披露减排或节能比例</li> <li>披露基准年排放量和报告年排放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7、13、17</li> <li>GRI 102: Climate Change 2025</li> <li>GRI 103: Energy 2025</li> <li>GRI 302: Energy 2016</li> <li>GRI 305: Emissions 2016</li> </ul>
4.1.2 披露范围 1&2 碳中和目标的完成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已经达成碳中和，且披露减排量和碳抵消量 (如果不涉及碳抵消，需说明)</li> <li>企业减排目标的完成年和碳中和年为同一年，披露减排进展，且明确披露碳中和年的减排量或碳抵消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li> <li>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披露框架</li> </ul>
4.1.3 披露可再生能源目标的完成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已经实现使用 100%可再生能源</li> <li>披露当前的可再生能源增加比例/装机容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li> <li>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li> </ul>
4.2.1 披露范围 3 减排目标的完成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目标的完成比例</li> <li>披露减排比例</li> <li>披露基准年排放量和报告年排放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 (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li> </ul>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4.2.2 披露范围 3 碳中和目标的完成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已经达成碳中和，且披露减排量和碳抵消量（如果不涉及碳抵消，需说明）</li> <li>企业减排目标的完成年和碳中和年为同一年，披露减排进展，且明确披露碳中和年的减排量或碳抵消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li> <li>《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li> <li>《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li> </ul>
4.2.3 跟踪并披露供应商气候目标设定的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追踪供应商目标设定进展的工具或方法，如使用蔚蓝生态链</li> <li>已设定目标的供应商的数量或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国标准协会 PAS 2060 碳中和认证</li> <li>ISO 14068-1:2023 碳中和</li> </ul>

## 5. 减排行动



指标 5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 13 气候行动，目标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减排行动分为企业自身运营减排、关联企业自主开展碳管理、企业价值链减排、供应商企业自主开展碳管理四部分，旨在引导企业针对排放热点环节开展减排项目，披露减排项目成效，推动关联企业及核心供应商自主开展气候行动，并引导供应商企业将供应链碳管理向上游延伸。企业得分和减排行动项目类型、案例披露充分程度、项目规模化情况以及推动的供应商数量相关。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5.1.1 开展非化石能源利用或绿电采购项目，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化石能源指水、核、风、光、地热、潮汐、生物质能等</li> <li>披露项目内容及项目减排量/可再生能源占比</li> <li>按照可再生能源占能耗总量的比例给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7、9、11、12、13、17</li> <li>GRI 102: Climate Change 2025</li> </ul>
5.1.2 开展能源监测和管理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及企业进行能源管理的方式，如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采用能源监测设备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RI 103: Energy 2025</li> <li>GRI 302: Energy 2016</li> <li>GRI 305: Emissions 2016</li> </ul>
5.1.3 开展能效提升技术应用项目，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 LED、余热利用、节能生产技术引进等</li> <li>披露项目内容及项目减排量/节能量</li> <li>按照减排项目案例个数给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li> </ul>
5.1.4 开展低碳产品设计，并披露低碳产品潜在减排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产品设计与碳减排的关联及潜在减排量，涵盖材料替代减排、能效提升降耗等路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li> <li>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披露框架</li> </ul>
5.1.5 开展其他类型减排项目，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减少工业生产过程、逸散排放、开发负碳技术等</li> <li>披露项目内容及项目减排量</li> <li>按照减排项目案例个数给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li> <li>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li> </ul>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5.1.6 通过自愿碳市场抵消部分碳排放，并披露抵消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能源属性证书、核证自愿减排量、绿证或可再生能源证书等</li> <li>使用碳抵消机制的核证减排项目名称或碳信用项目名称</li> <li>使用碳信用抵消的排放量数值</li> <li>被纳入碳市场的企业通过购买配额完成履约不在此处给分</li> </ul>	<p>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li> <li>《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li> <li>《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li> </ul>
5.2.1 关联企业自主核算并公开披露年度排放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指标旨在促进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披露向下分解</li> <li>企业公开披露分解到关联企业(如自有工厂、门店、仓库、子公司、分公司等)的排放数据,或按照主要工序、地区、业务、运营场所(办公室、仓储、研发中心等)分解的排放数据</li> <li>如果企业有生产工厂,按照核心生产工厂碳数据披露的比例给分;如果企业没有生产工厂,按照分解后的碳排放披露个数给分</li> </ul>	
5.2.2 关联企业自主设定并公开披露目标与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指标旨在促进企业气候目标设定和披露向下分解</li> <li>企业公开披露分解到关联企业(如自有工厂、门店、仓库、子公司、分公司等)的气候目标,或按照主要工序、地区、业务、运营场所(办公室、仓储、研发中心等)分解的气候目标</li> <li>如果企业有生产工厂,按照核心生产工厂碳目标披露的比例给分;如果企业没有生产工厂,按照分解后的碳目标披露个数给分</li> </ul>	
5.3.1 推动供应商开展企业碳管理或能源管理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推动供应商开展第三方温室气体核查、产品碳足迹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li> </ul>	
5.3.2 推动供应商使用再生或低碳材料替代原有材料,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项目内容及项目减排量</li> <li>按照减排项目案例个数或项目规模化情况给分</li> </ul>	
5.3.3 与产品生产相关供应商合作开展节能或低碳技术应用项目,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项目内容及项目减排量</li> <li>按照减排项目案例个数或项目规模化情况给分</li> </ul>	
5.3.4 与物流供应商合作开展减排项目,并披露项目减排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项目内容及项目减排量</li> <li>按照减排项目案例个数或项目规模化情况给分</li> </ul>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参考标准或法规
5.3.5 每年发布供应商减排最佳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自行披露或推动供应商披露均可得分</li> <li>企业层级减排案例：需识别核算边界内热点排放源；明确减排应用技术或管理方法，以及案例覆盖厂区/生产线/设备排放/覆盖供应商排放比例（试点或规模化）；披露供应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并可直观反映其排放下降趋势</li> <li>产品层级减排案例：披露某款产品碳足迹的减排措施，并披露碳足迹减排的量化数据，以及披露产品碳足迹下降所参照的对比基准 <b>NEW</b></li> </ul>	
5.3.6 建立（或和下游客户联合建立）废旧产品的循环利用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不在此处给分</li> </ul>	
5.3.7 针对价值链上的其他排放源展开减排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商务差旅、通勤、产品使用等价值链上其他类别的减排项目</li> </ul>	
5.4.1 直接供应商自主核算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年度排放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公开披露工厂层级碳数据及目标的直接、间接供应商比例（以数量或采购支出计，试点、占比 50%、占比 80%三个等级）给分</li> </ul>	
5.4.2 直接供应商自主设定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目标与进展		
5.4.3 间接供应商自主核算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年度排放数据		
5.4.4 间接供应商自主设定并公开披露工厂层级目标与进展		
5.4.5 企业通过蔚蓝生态链或等效自动化系统赋能上游供应商开展供应链碳管理或企业推动大型供应商通过公开渠道披露产品碳足迹数据		

## 五、评价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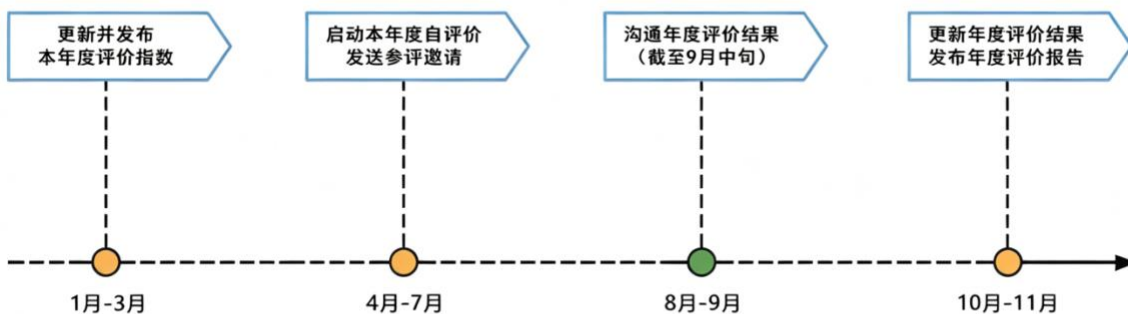
CATI 的评价对象，包含：

-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行业的企业：钢铁、铝等行业企业，评价优先纳入行业头部企业；
-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电池及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光伏设备等行业，评价优先纳入行业头部企业；
- 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品牌型企业：IT/ICT、纺织皮革、食品饮料等直接面对消费者，且在中国具有一定供应链规模的品牌型企业，重点关注供应链对气候变化产生较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公开做出低碳采购承诺的企业。

每年第二季度，IPE 将更新评价企业名单，并向企业发送参评邀请。

## 六、评价流程及评价周期

CITI与CAIT评价流程及时间安排



每年10月-11月，IPE网站将锁定分数，用于撰写年度评价报告，显示年度评价结果。

## 附录 术语与定义

### 1. 供应链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提供给最终用户所形成的网链结构，包括多层次供应商。

### 2. 供应商

向品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下属工厂等关联企业、生产代工厂、原材料提供商、与生产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运输和处置单位）、物流供应商。

### 3. 直接供应商

直接与品牌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 4. 间接供应商

不与企业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但在产品生产供应链条上的供应商。

### 5. 关联企业

按照企业运营边界划定方法，关联企业指属于该企业拥有或直接管控的企业，包括自有工厂、门店、仓库、子公司、分公司等。

### 6. 蔚蓝生态链

蔚蓝生态链<sup>2</sup>是基于蔚蓝地图数据库和 AI 技术的管理工具，可以协助多方实现环境和气候风险的闭环管理，包括及时将供应商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减排目标及减排进展通过邮件或手机 APP 推送提醒告知企业，并形成供应商碳数据分析报告。供应商用户也可以通过蔚蓝生态链进行温室气体测算和公开披露，并开展针对自身供应链的碳管理。

### 7. 温室气体

温室气体指《京都议定书》中的七种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

### 8. 碳中和

在本评价指标体系中碳中和泛指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的中和或净零排放，指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人类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碳清除量达到平衡，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 9. 范围 1 排放

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

<sup>2</sup> <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GreenEcologyChain.html>

## 10. 范围 2 排放

企业使用外购电力、供热/制冷，或蒸汽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11. 范围 3 排放

范围 2 以外的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3 的排放是一家公司活动的结果，但并不是产生于该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例如，开采和生产采购的原料、运输采购的燃料，以及售出产品和服务的使用。

## 12. 价值链

在本指标体系中，价值链指与报告企业运营相关的上游/下游活动，包括产品使用阶段和产品报废处理。价值链的边界和范围 3 的核算边界一致。

## 13. 碳强度

表示每单位物理活动或经济价值产生的温室气体影响（例如，单位发电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量）。

## 14. 产品碳足迹

产品体系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表示，基于使用气候变化单一影响类别的生命周期评价。

## 15. 生命周期

与产品相关的连续且相互关联的阶段，包括从原材料获取或从自然资源生产到寿命终止处理。

## 16. 碳配额

排放一定量温室气体的权利。

## 17. IPE 的碳数据披露表

供应商可以通过 IPE 碳数据披露表填报并公开披露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能源消耗、气候目标以及碳资产管理情况。

**引用文件:**

IPCC, Global Warming of 1.5°C, Annex I: Glossary

IPCC WGIII, Climate Change 2022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ISO, ISO 14067: 2018

WBCSD & WRI,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WBCSD & WRI,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WBCSD & WRI,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Product Life Cycl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GB/T 24420-2009》

[\(点击返回首页\)](#)

>>>>>>>>>>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公益环境研究机构。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 IPE 开发并运行蔚蓝地图数据库 (www.ipe.org.cn), 2014 年上线“蔚蓝地图”APP, 推动环境信息公开, 赋能绿色供应链和绿色金融, 助力企业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 促进多方参与环境治理, 共同守护地球家园。